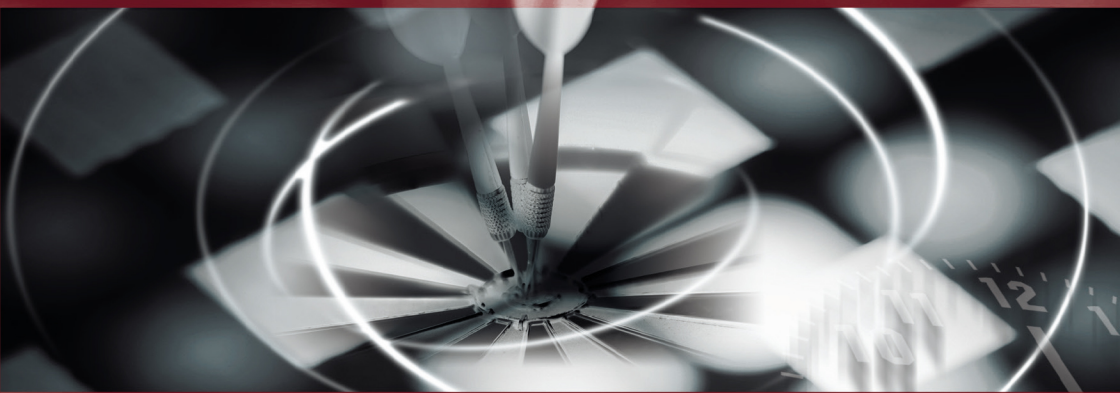


學術論文集

台灣法學新課題 (十九)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主編



關於crypto asset的兩種觀點：執法狀況與基礎規範問題的反省

歐盟人工智慧法草案的管制模式

變動中的國際情勢與台灣的國際法對策

總統：有責無權的民選皇帝？淺論總統外交權與國會監督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40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40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九)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主編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40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人類科技及國際情勢的發展，在近年間都產生了快速的變化。就科技發展而言，由於軟硬體的技術的突破與進步，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的應用進入了新的紀元，在金融、醫療、製造、服務業等甚至是軍事等領域，都造成劃時代的影響，甚至有將此一發展視作可比工業革命對人類及世界影響的重大進步。同一時間，隨著疫情結束、俄羅斯—烏克蘭以及以色列—哈瑪斯等戰爭發生，歐、美等主要國家亦相繼面臨重要選舉，國際上局勢瞬息萬變；我國則因為蔡英文總統卸任後的總統及國會大選結果，使臺灣的政治運作及生態開啟新章，這些內外變動均重大影響臺灣的整體發展。

台灣法學會理、監事有感於此等重大變化對於台灣法學發展可能帶來不同的挑戰及機會，特以「國際變動的法律挑戰與機會」作為本會 2023 年度法學會議暨第 53 屆會員大會之主題，在第一場規劃以「人工智慧與金融科技之行政監管」為題，由林仁光教授擔任主持人，邀請林建中教授及蘇慧婕副教授分別以「關於 crypto asset 的兩種觀點：執法狀況與基礎規範問題的反省」及「歐盟人工智慧法草案的管制模式」為題發表論文，同場並由分別來自學界的邵慶平教授及來自於國泰金控數位暨科技發展中心的劉浩翔協理擔任與談人；第二場則定名為「變動中的國際情勢與台灣的國際法對策」為題，由黃昭元大法官擔任主持人，邀請黃居正教授以此為題發表論文，並由廖福特研究員及徐揮彥教授擔任與談人；第三場另以「總統外交權與國會監督」為題，由孫迺翊教授擔任主持人，邀請許有為博士以「總統：有責無權的民選皇帝？淺論總統外交權與國會監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408>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九）

督」為題發表論文，並邀請蘇彥圖研究員及林昕璇助理教授同場與談，除了會議當日紮實而精彩的報告與討論外，並在各發表人協助之下，得以集結他們的論文，成為本會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九）之出版品。在此要首先感謝幾位論文發表人及與會者的參與、貢獻與協助。

近年我國法學各分科領域相繼成立不同形式的團體，集結不同法領域之學者及實務界人士以辦理各項活動，象徵台灣法律界的持續蓬勃發展、開枝散葉，不過這樣分眾化的傾向，不免使法學研究、討論埋下碎裂化的擔憂。台灣法學會作為自威權時代即已成立，持續促進台灣法學研究及宏揚民主法治的關鍵法學社團，同時集結了審、檢、辯等不同領域之學術、實務界工作者，適足以發揮統合各個法學分科領域通盤討論、研究之功能，角色及重要性歷久彌新。而此一工作除了仰賴全體會員先進積極參與會務、集思廣益、引進新血之外，如果沒有認同本會宗旨及工作的會內、會外各界人士持續對於本會捐助，勢將難以成事，藉此機會謹代表本會向捐款本會支持的捐款人、本會理監事、各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以及所有會員表達謝意，也懇請各界能夠持續不吝對於本會支持、指教。

本會的彭雅珍秘書、洪維德財務長及廖郁晴秘書長等會務幹部對本會的運作及本書的出版的付出與大力協助，功不可沒。對於自去年臨時受命接下理事長工作的我而言，能夠獲得他們以及各界無私的幫忙、協助，實屬幸運，在此表達由衷感謝，謝謝您們。

台灣法學會理事長

洪偉勝

2024年9月6日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40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序

關於crypto asset的兩種觀點：

 執法狀況與基礎規範問題的反省 林建中 1

 歐盟人工智慧法草案的管制模式..... 蘇慧婕 25

 變動中的國際情勢與台灣的國際法對策 黃居正 49

總統：有責無權的民選皇帝？淺論總統外交權

 與國會監督 許有為 7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40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關於crypto asset的兩種觀點：

執法狀況與基礎規範問題的反省*

林建中**

目次

壹、前言：Is it data or money?	四、評析與後續發展
貳、美國近年規範與執法整理： 以Ripple案為主	參、金融與資訊的對比
一、整體背景	一、虛擬貨幣在功能上的觀點
二、Ripple case：起訴部份 (2020年12月)	二、虛擬貨幣在物權法上的觀點
三、Ripple case: Summary Judgement of 2023/7	三、重回功能性的反省與思考

* 關於crypto currency，一般中文論著有翻譯為虛擬貨幣或加密貨幣。然而隨著依附虛擬貨幣而衍生的產品增加，以及「貨幣」一詞所涉及既有定義限制（如主權機構發行），現今英文論述多將此一區塊統稱為crypto asset，以涵括各種衍生體或變體。本文以下中文交互使用虛擬貨幣或加密貨幣，惟意義相同，均包含狹義原生之crypto currency與廣義的crypto asset。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教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40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前言：Is it data or money?

資訊或資料，在現今年代呈現出史無前例的規模與重要性。以往，資訊常僅在有限對象（如資料相關人間）或有限範圍內有其重要性。但現今資訊不只衍生出多元性質與形態（電子型態處理、集合或大量化、快速移動複製、及所有資訊都電子化所造成之快速橫向連結）與多元用途（健保卡從個人健康紀錄轉成為醫療行為或醫療商品研究對象；臉書活動從個人生活紀錄轉變成商業行銷或政治推銷工具）；同時，也因用途大幅擴張，而演化出通用形態與價值（個人紀錄的商業化，個資的一般價值）。用新的說法，不管在具體或抽象意義上，資訊幾乎變成一種新的貨幣，開始具有公認的通用價值。就像這個年代，出國最需要的可能不是外幣、地圖或字典，而是行動數據。類似結論也展示在ICT產業的價值與產值上；觀察全世界前十大市值公司就可清楚理解此一現實。¹更何況許多其他產業就算不是直接與ICT產業有關，也都間接依賴ICT維持其運作；或是生產出來之產品最終有相當數量會銷售給ICT產業。

儘管資本主義與資訊主導，兩者究竟何者最能代表今日的時代精神，或許是難以決定的問題，但這兩組主導今日社會意識形態與組成的元件，其混合或對撞，則又呈現不同複雜度的挑戰。一方面，現代資本體系的運作，其實全都依靠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帳

¹ 根據2024年3月11日的查詢，全世界前十大市值公司中，Microsoft(1), Apple(2), NVIDIA(3), Amazon (5), Alphabet(6), Meta (7), TSMC(9)就有七家。剩下三家則是Saudi Aramco (4), Berkshire Hathaway (8), Eli Lilly (10). See LARGEST COMPANIES BY MKT. CAP, <https://companiesmarketcap.com/> (last visited Mar. 11, 2024).

4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九）

號、餘額、交易紀錄、交易對象、所有權紀錄、信用卡與（幾乎）所有支付，都以電子資訊型態而存在；欠缺資通訊系統，相關現行系統將完全無法運作。但是加密貨幣的出現，則更進一步挑戰了原本「資本」與「資訊」的主從（資本為主體，資訊是載具或輔佐）的關係。換言之，從比特幣開始的加密貨幣，雖然概念（自創貨幣）與技術上（分散式資料庫）均非首創，²但在結構或社會意義上，則將「資本」抽離原來的創造者、擁有者或保管者（中間機構），成為純粹「原生於資訊世界」（低度連結到其他有形物）而存在的產物。易言之，虛擬貨幣的出現，不只是技術或形式的革新，也不全是「新金融」與「舊金融」（或說新金融中介與舊金融中介）的對決，而比較像是資訊與資本兩者間主從關係的改變或轉換。³至此，數據或資訊變成金融，資訊系統變成金融體系。或者說，網路變成銀行。用大家都能理解的方式說的話，就是假如大家都可以直接轉錢給對方，誰還需要銀行或信用卡？或者，假如大家都可以直接交換交易，我們真的還需要「金錢」這個工具或概念嗎？

這樣的新科技當然會造成對既有現實的挑戰。舊的管制系統、包括法規、主權者與管制者，要如何看待這些「新來者」，就變成一困擾問題。然而，有趣的是，不知道是因為人性根本問題或是發展策略的選擇，比特幣實際的發展過程中，一開始所標舉顛覆或革

² 畢竟我們早在七〇年代就有電子遊戲、或在八〇年代就有各種線上賭場與遊戲貨幣。某種形式上，都是在平行世界裡建構起表彰該系統內價值之「貨幣」，並與國家建構的貨幣系統與其「通行世界」進行連結。

³ 用比較簡單的觀念來想，資本的保管人與發行人，在這樣的轉變下，將從原本的金融機構與國家，變成伺服器與程式碼的控制人。

命性概念——大體上是徹底去中心化——並沒有在現實中被堅持下去。一路以來，多數加密貨幣的發展路徑，跟我們以前所面對的「舊金融商品」（包括鬱金香或South Sea公司）其實並沒有太多不同。一開始是價值或用途的不確定，之後是持有者鼓吹與想像，逐漸墊成相對穩定的交易價格（這中間不免涉及許多穩定機制、甚至市場操縱），然後出現對作與波動，與再穩定與再波動的循環。⁴從某個角度來說，此一「墜入」舊金融的路徑，其實也不能算是徹底的失敗，最少可以被看成是某種發行人間「爭奪主權」的活動（亦即，一批新的人想爭取成為金融中心或中介）。但對於「舊金融」的參與者與管制者而言，要如何看待這些「轉換成舊金融的新來者」或與其共存或競爭，就變成一現實問題：特別是當這幾年虛擬貨幣的發展已經數兆美元的產業之際，更是如此。⁵

本文主要目的有二。首先，在整理初階段數年觀察摸索後，本文希望呈現美國主管機關對加密貨幣產業目前的整體管制態度，中間包括既有法規之解釋、適用與可能調整。其次，本文希望在前開執法現狀的法律論述外，觀察加密貨幣作為一種資訊，對整個社會性或社會層面的衝擊或影響。從本文的觀點，加密貨幣的興起，就算最終落入如同South Sea公司股票一樣的下場，但中間或許我們仍有將之放入不同路徑的可能。而這樣的可能性探討，或許是「歷史

⁴ 嚴格來說，「穩定」是從「貨幣」的觀念去想才經常會被追捧的「價值」，亦即，是「純中介」的觀念下的東西。假如從「商品」的觀念，就不一定有穩定這個步驟，而可能一路往上或下。

⁵ *Global Cryptocurrency Market Cap Charts*, [https://www.coingecko.com/en/COINGECKO_global-charts#:~:text=The%20global%20cryptocurrency%20market%20cap,a%20Bitcoin%20dominance%20of%2049.74%25\(last visited Mar. 11, 2024\)](https://www.coingecko.com/en/COINGECKO_global-charts#:~:text=The%20global%20cryptocurrency%20market%20cap,a%20Bitcoin%20dominance%20of%2049.74%25(last%20visited%20Mar.11,2024)).

6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九）

並未終結」觀點者眼中真正有意義的事。

本文結構如下：第一部份為前言。第二部份介紹美國近年對加密貨幣或產業的執法現狀，特別是最具指標性的Ripple案之介紹。第三部份回到本體論與規範論觀點，思考加密貨幣的不同觀看方式，與不同形態下的理解可能。第四部份為結論。⁶

貳、美國近年規範與執法整理：以Ripple案為主

一、整體背景

在經過之前數年的沉潛醞釀，⁷ 加密貨幣2014年之後，開始展開爆發性成長。根據統計，在2016年時，市面上流通的加密貨幣數量已達644種，而兩年後的2018年3月加密貨幣種類增加至1658種。至2021年2月共有4501種；同年11月此一數字演變成7557種。而在近年最高峰的2022年2月，加密貨幣的種類高達10397種。⁸

⁶ 本文標題之「兩種觀點」，比較正確的說法，應該是對虛擬貨幣的兩種觀察或理解方式：一種是「舊金融」與「新金融」間的對決與拉扯，與其對金融的意義，另一種則是「資訊」對「金融」這兩組對立觀念的競逐，與其對社會的意義。第一組是角色維持但演出者改變，第二組則是社會功能取代的演化論。

⁷ 假如從有公開市場報價的觀點來看，根據Yahoo Finance的資料，Bitcoin最早有公開報價的紀錄約在2014年9月14日（當日開盤價465.864元），YAHOO FINANCE, [https://finance.yahoo.com/quote/BTC-USD/\(follow“MAX” Hyperlink\)](https://finance.yahoo.com/quote/BTC-USD/(follow%20%22MAX%22%20Hyperlink))；Ethereum則是在2017年11月5日開始有公開報價（開盤價314.690美元），YAHOO FINANCE, [https://finance.yahoo.com/quote/ETH-USD/ \(follow “MAX” Hyperlink\)](https://finance.yahoo.com/quote/ETH-USD/(follow%20%22MAX%22%20Hyperlink)).

⁸ Number of cryptocurrencies worldwide from 2013 to January 2024, Statista,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863917/number-crypto-coins-tokens/\(last visited Mar. 11, 2024\)](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863917/number-crypto-coins-tokens/(last%20visited%20Mar.%2011,%202024)).

關於 crypto asset 的兩種觀點：執法狀況與基礎規範問題的反省 7

加密貨幣種類爆炸增加，意味投入的人力與金錢資源也快速上升。早期以社群與礦工為主的生態圈開始隨著比特幣價格上升，變成動輒投入數百組以上晶片與伺服器的中大型礦商的遊戲。⁹ 經營加密貨幣交易中心者也開始一夕致富，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¹⁰ 根據遠見雜誌整理的資訊，加密貨幣產業在2021年時已是一個總市值超過3兆美元的產業。¹¹ 相較於台灣2022年政府總預算約為2.267兆新台幣，¹² 大約是100比2.4的比率。加密貨幣現實呈現的商機與投入，顯然已非單純的程式遊戲可比。

然而在龐大產業背後仍有兩個問題橫互不去。首先，這個產業究竟在「販賣」或「服務」什麼？其次，政府態度究竟為何？第一個問題當然有著各種說法與可能，從單純供需、到替代性金融與中介服務、到投資機會、到什麼都不是，不一而足。而第二個問題則取決於不同國家自身之策略位置與思考，而出現寬嚴不一分歧情形。但明顯的，第二個問題的答案相當程度會取決於幾個主要經濟

⁹ 關於比較早期的發展狀況，可參考一篇2016年紐約時報對於中國礦商的描述。*Mining for Bitcoin in China*, N.Y.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slideshow/2016/07/03/business/dealbook/mining-for-bitcoin/s/db-chi-nabit-slide-PQCQ.html> (last visited Mar. 11, 2024).

¹⁰ 例如幣安的創辦人趙長鵬，就曾在2021年底時，以958億美金的身家，名列全球前十大富豪。李易紓，幣圈屠殺「華人首富」趙長鵬身家蒸發九成2.54兆！37歲賣上海房All in比特幣，如今恐一夜返貧，今周刊，2022年6月20日，<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5/post/202206200019/>（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11日）。

¹¹ 傅莞淇，加密貨幣3兆美元總市值逼近蘋果，卻是銀行煩惱的開始，遠見雜誌，2021年12月22日，<https://www.gvm.com.tw/article/85477>（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11日）。

¹²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3602&s=209620（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11日）。

8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九）

體的態度；而主要國家的態度，理論上也依循前一個的答案，隨著時間推移而逐漸獲得穩定見解而定調。具體而言，第二個問題許多觀望國家都在等美國；而美國方面的態度，也終於在2020年，歷經數年的審慎觀察與高強度的內部辯論後，開始有了相對清晰的答案。

回顧來看，在美國聯邦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2020年後展開的整組執法行動之前，成長派（亦即需對加密貨幣持寬鬆規管的立法態度，甚至保障以鼓勵相關產業發展）與管制派（考量加密貨幣對於金融系統的影響與消費者保護，而主張從嚴加以監管，並控制違規行為）在美國內部也一直爭論不已。就算從監管的角度，應該是由國會主導制訂全新規範、還是由現有機構主導？而現有機構中究竟應該是以SEC或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CFTC）負責主要監管執法工作？也是一直劇烈爭執的問題。這當中自然涉及金融管制與產業政策的辯論，同時也有理論層面混雜本位主義的不同意見。相關投入大量資源的業者與投資人不同立場的介入與拉扯，更加深了整組辯論的強度與分歧。在檯面上與檯面下的數年多方角力之後，2020年底SEC針對Ripple案提起訴訟，普遍被認為是此一辯論的初步定調。¹³ 以下，本文將針對此一案件的發展，進行簡單描述。

¹³ 事實上，起訴之際，Ripple已經是當時交易量第三大的虛擬貨幣。而SEC在正式對Ripple動手之前，已經先在幾個比較小的案件，如Kik與EOS中取得勝利，之後才決定對Ripple正式進行起訴。SEC Orders Blockchain Company to Pay \$24 Million Penalty for Unregistered ICO,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pt. 30, 2019),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19-202>.; SEC Obtains Final Judgment Against Kik Interactive For Unregistered Offering,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ct. 21, 2020), <https://www.sec.gov/news/press-release/2020-262>.

二、Ripple case：起訴部份（2020年12月）

近年攻防最劇烈Ripple案，其相關發展相對完整，應可清楚說明美國主管機關現時對加密貨幣的規範態度。

Ripple案由SEC於2020年12月正式於聯邦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地方法院提起訴訟，¹⁴相關起訴事實如下：Jed McCaleb（在起訴書中被不具名稱為“Co-Founder”）與數位工程師，在2011年末到2012年初，構思並開發了後來被稱“XRP Ledger”（a/k/a “Ripple Protocol”）的軟體程式碼。基本上，XRP Ledger是一點對點的資料庫，被用以紀錄交易資訊。¹⁵功能主要是透過主伺服器與其下可能會重疊的一群伺服器進行認證，以確認對於ledger的變動符合該協議。起訴書中也清楚記載相關伺服器中間有約40%係由位於美國的組織或個體（包括Ripple本身）所控制。¹⁶Jed McCaleb之後成立了一家Ripple Labs, Inc.公司（其原始名稱是Open Coin, Inc.以下簡稱“Ripple公司”），以延續XRP Ledger開發與相關計畫，而Christian A. Larsen於2012年間被Jed McCaleb招募，而擔任Ripple首任CEO。¹⁷

在Ripple公司正式成立後，於2012年12月完成XRP Ledger建置，並推出本於該技術開發之虛擬貨幣XRP。XRP設定總供應量固定為1000億個單位，其中800億XRP移轉至Ripple公司，剩餘200億則由創辦數人分配（Jed McCaleb與Larsen各取得90億XRP，其餘由共同創

¹⁴ *Complaint: SEC v. RIPPLE LABS, INC., BRADLEY GARLINGHOUSE, and CHRISTIAN A. LARSEN* (Dec. 22, 2020), <https://www.sec.gov/files/litigation/complaints/2020/comp-pr2020-338.pdf>.

¹⁵ *Id.* at ¶38-39.

¹⁶ *Id.* at ¶41.

¹⁷ *Id.* at ¶42.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40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搶先試閱版

台灣法學新課題. 十九 /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4.12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229-9 (平裝)

1.CST：法學 2.CST：文集

580.7

113013368

台灣法學新課題(十九)

5D697PA

2024年12月 初版第1刷

主 編 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

作 者 林建中、蘇慧婕、黃居正、許有為
(依文章順序排列)

總 經 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台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台幣 30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229-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40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台灣法學新課題 (十九)

本書收納四篇台灣法學會2023年年度法學會議所發表的學術論文，題目分別為，「關於crypto asset的兩種觀點：執法狀況與基礎規範問題的反省」、「歐盟人工智慧法草案的管制模式」、「變動中的國際情勢與台灣的國際法對策」、「總統：有責無權的民選皇帝？淺論總統外交權與國會監督」，各篇論文均見作者獨到見解，內容豐富多樣，具有相當之學術價值，相信能對讀者有所啟發，期盼本書對台灣法學之研究與發展，有所貢獻。



定價：300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